
人口大规模流出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影响及对策研究^{*1}

——基于四川省的数据

李俊霞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成都 610072)

【摘要】基于四川省统计数据的研究发现,人口大规模流出对农村家庭结构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农村家庭比重大幅下降,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代际分离普遍、家庭结构严重老龄化。由此带来的经济社会后果是:家庭的稳定性被动摇,传统家庭代际关系遭到破坏,家庭养老的基础被削弱,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经济功能弱化。建议:重视农村家庭发展,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养老公共服务,推动家庭整体流动,促进流动人口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关键词】人口流出;农村家庭结构;影响;对策;四川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470(2017)—11—0096(07)

法国的亨利·孟德拉斯在《农民的终结·导论》中指出:“19 世纪的社会科学表明,它们对乡村事物的不了解令人惊讶。它们分析和解释的努力都是针对工业经济和都市社会的。”⁽¹⁾目前国内关于人口流动的研究同样缺乏对农村社会的足够关照。要正确认识人口流动的影响,必须认识、研究由人口大规模流出引起的农村社会结构中的深层次问题,以及农村社会的发展趋势。家庭变迁是社会变迁的一面镜子。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的人口大规模流出,对农村家庭结构带来非常深刻的影响。本文基于四川省的统计数据,利用六普资料和相关历史资料,分析由人口大规模流出造成的农村家庭结构的发展变化及其经济社会后果,从而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本文对今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中确立农村劳动力转移战略、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维护农村地区社会稳定、推动其全方位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人口流出的现状

1. 流出规模

根据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四川流入人口(即外来半年以上人口)1173.52 万人。其中,省内流动 1060.66 万人,省外流入 112.86 万人。流出人口(即外出半年以上人口)2091.37 万人。其中,省内流动 1040.82 万人,向省外流出 1050.55 万人。总的来说,四川人口流入来源以省内为主,占比为 90.38%;流出人口中,省外和省内基本持平,分别占到 49.77%和 50.23%。四川 2015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省常住人口中,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并且离开户口登记地超过半年的人口为 1253 万人;全省户籍人口中,流出省外超过半年的人口数量为 1028 万人。⁽²⁾

¹*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凉山彝区人口流动与长期多维贫困调查研究”(编号:17BMZ13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流出人口来源

流出人口比重高的地区多为剩余劳动力较为充裕的地区。流出人口数量最多的是成都市,为 194.11 万人,但是比重并不高,仅占户籍人口的 16.99%;流出人口最少的是甘孜州,为 10.36 万人,其流出比重也是最低,仅占户籍人口的 9.80%。三州地区的流出人口比重相对较低,可能与其传统的生活方式有关:地广人稀,人们思想相对保守,不愿意外出务工。其中凉山州人口相对密集,其流出人口比重在三州中也最高。全省 21 个市州中流出人口比重最高的依次是广安、资阳、广元、达州(见表 1),这四个市州均是农业从业人口比重较高的地方。

表 1 四川流出人口的来源分布

单位:万人, %

地区	流出人口	户籍人口	流出人口占 户籍人口比重
四川省	2091.37	8998.08	23.24
成都市	194.11	1142.70	16.99
自贡市	84.97	325.47	26.11
攀枝花市	22.06	111.79	19.74
泸州市	123.08	504.38	24.40
德阳市	71.26	386.96	18.42
绵阳市	141.73	537.54	26.37
广元市	88.84	309.41	28.71
遂宁市	76.91	378.68	20.31
内江市	79.30	427.85	18.53
乐山市	70.38	354.29	19.86
南充市	176.85	752.58	23.50
眉山市	82.81	348.95	23.73
宜宾市	141.28	540.64	26.13
广安市	169.75	466.72	36.37
达州市	189.28	682.72	27.72
雅安市	19.87	155.00	12.82
巴中市	87.78	393.91	22.28
资阳市	163.35	502.78	32.49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11.66	90.17	12.94
甘孜藏族自治州	10.36	105.72	9.80
凉山彝族自治州	85.75	479.80	17.87

数据来源:第六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3. 流出人口流向

流出人口中流向省外的占一半。根据六普资料,我国大陆地区的31个省、市、自治区均有四川的流出人口分布。其中,外出流动到四川本省的数量最多,比重最高,达49.77%。流出省外的人口,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上海、江苏等东南部沿海省份以及原属四川管辖的重庆。最多为广东,占比36.88%;其次为浙江,占比12.66%。甚至在地广人稀的民族地区新疆、西藏,也有四川流出人口的分布,分别占3.94%和0.90%。在直辖市中,四川人口流向重庆市的最多,占比5.45%,上海市和北京市分别为4.71%和3.45%(见表2)。无论是大城市还是中小城市,无论省内还是省外,无论汉族地区还是少数民族地区,都有四川流出人口的分布。在推拉力量共同的作用下,但凡能挣钱的角落,都有四川流动人口存在。

表2 四川流出人口的地区流向分布单位:万人, %

地区	人数	比重	地区	人数	比重
四川省	1040.82	49.77	河南省	10.31	0.98
北京市	36.26	3.45	湖北省	9.55	0.91
天津市	6.24	0.59	湖南省	7.35	0.70
河北省	15.21	1.45	广东省	387.43	36.88
山西省	14.85	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37	0.61
内蒙古自治区	5.36	0.51	海南省	8.88	0.85
辽宁省	8.46	0.81	重庆市	57.24	5.45
吉林省	3.33	0.32	贵州省	25.14	2.39
黑龙江省	1.76	0.17	云南省	43.70	4.16
上海市	49.50	4.71	西藏自治区	9.43	0.90
江苏省	52.08	4.96	陕西省	18.79	1.79
浙江省	132.99	12.66	甘肃省	5.14	0.49
安徽省	3.90	0.37	青海省	4.11	0.39
福建省	64.59	6.15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2	0.15
江西省	5.27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36	3.94
山东省	14.31	1.36			

数据来源:第六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

4. 流出人口的自然结构与社会结构

人具有自然与社会两种不同的属性,相应地人口具有自然与社会两种不同的结构:人口的自然结构是人的自然属性的反映,人口的社会结构是人的社会属性的反映。前者主要包括人口的性别结构与年龄结构;后者主要包括人口的民族结构、文化结构、婚姻结构、职业结构等。两者共同作用于人口自身的发展,从而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川流出人口的自然结构与社会结构表现出几个特点：一是年龄构成比较轻。流出人口年龄结构呈现出中间高、两头低的特征，具体而言就是流出人口中间年龄段人口比例高、两端年龄段即高龄段与低龄段人口比例低。笔者在达州、南充、盐亭等地调研时注意到，村落里很难看到青壮年。二是性别构成以男性居多。流出人口明显男多女少，跨省流出人口更明显。虽然四川女性流动人口的比重相对全国平均水平较高并且呈上升趋势，但始终较男性低。流出四川的人口男多女少的特征更为明显，2010 年六普时男性超过 57%，女性不到 43%，两者相差超过 14 个百分点。三是流出人口文化程度高于留守人口。就家庭内部来说，往往是从家庭收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允许受教育多、就业机会大的家庭成员率先流出，受教育少的家庭成员多留守在农村照顾土地与家庭老小。四是流出人口很少从事农业。根据六普调查，流出人口基本上都是为了务工或经商，其比重将近 74%，跨省流出的更是如此，比重接近 85%。反过来，四川农村省内流动人口中仅 9.55%继续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农、林、牧、渔、水利工作，跨省流出人口中仅 11.52%继续从事与农业相关的农、林、牧、渔、水利工作。五是多来自主要农区。据六普调查结果，四川流出人口多来自偏远的山区或者是农业比重较高的落后地区。这些地区人多地少，农业比重高，收益低，推拉力作用明显，因此人口流出多、流入少，即表现为人口净流出。

二、人口大规模流出导致的农村家庭结构变化

人口大规模流出并不是导致农村家庭结构发展变化的唯一因素，因为家庭结构的发展变化要受到人口、经济、社会等多方面、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低生育水平是家庭规模小型化的主因，人口预期寿命的延长改变了家庭代际结构。但人口大规模流出加剧了这种影响和趋势，导致四川农村家庭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1. 农村家庭比重大幅下降

一直以来农村家庭户占四川全省家庭户的绝大多数。2010 年六普时，全省农村家庭户绝对数量为 1528.6 万户，占全省家庭户总量的近 60%，绝对数量相较五普时减少 163.4 万户，比重相较五普时下降了 12.32 个百分点。同期中，全省城镇家庭户增加了 378.9 万户，在全省家庭户总量中所占的比重由 28.42%上升至 40.74%，上升的百分点超过 12 个。

2. 家庭小型化趋势明显

家庭小型化是人口大规模流出过程中农村家庭变化的主要特征之一。四川较低的生育水平导致了家庭规模的缩小，而人口大规模流出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这种趋势。从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动情况来看，四川与全国变动趋势大体一致，呈现波动递减趋势。2010 年六普资料显示，四川农村平均家庭户规模是 3.86，相较十年前五普时的 3.96 少了 0.1。2014 年，四川农村平均每个家庭户的常住人口继续下降至 3.03，相比五普时减少了 0.93 人。由于农村人大规模流出，同全国相比，整个四川的户均人口比全国平均水平少 0.14 人，位居全国第 21 位。在西部西部 12 个省(市、自治区)中仅高于重庆和内蒙古，位居第 10 位(见表 3)。

表 3 四川农村平均家庭户规模变动情况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平均每户常住人口数	3.96	3.87	3.86	3.88	3.86	3.16	3.03

资料来源：历年四川统计年鉴、四川省人口普查资料。

3. 代际分离普遍，家庭结构老龄化严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的提升是整个社会包括农村老龄化的主因，而人口大规模流出加剧了农村社会的老龄化程度，导致农村老龄化程度高过城镇，并且造成家庭内部代际普遍分离，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家庭结构老龄化。

六普时,四川有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绝对数量高达 6710282 户,较 2000 年增长了 33.91%,增幅相当可观。另一方面,全省 65 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由 2000 年五普时的 7.56%提高至 2010 年六普时的 10.95%,同期的老年抚养比①由 10.83%上升至 15.19%。家庭中的老人数量也在增加。有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中,老人数量为 1 的家庭户相对比例在降低,老人数量为 2 和 3 及以上的家庭户相对比例有了明显提高。其中纯老人户②和仅有老人与未成年亲属的家庭户大幅增加,即老年空巢家庭、老年单人家庭及隔代家庭大幅增加。

整个四川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农村的贡献远远大于城镇,因为农村老龄化程度相较城镇严重得多,而且大量的青壮年正在由农村流向城镇,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流动还将持续,会不断地加大这种差距。据六普资料,我国农村整体老龄化程度相较于城市高 3%。根据四川省六普资料,四川有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中,农村 457.8 万户,城镇 213.3 万户,所占比重分别为 68.2%和 31.8%。四川农村有 65 岁及以上老人的家庭户比重高达 29.95%,高出城镇 9.65 个百分点,说明四川农村家庭户养老面明显大于城镇。

三、农村家庭结构变化的经济社会影响

家庭结构本身的变化本无可厚非,但是其带来的经济社会影响使政府有了干预的理由和基础。

1. 家庭的稳定性被动摇

如果人口的迁移流动是以整个家庭为单位的,其实质只是整个家庭的空间与地理位置的移动,对家庭结构的影响会非常小,甚至可以不影响家庭结构。但目前农村家庭理性决策的结果往往是家庭成员中青壮年男性单独或夫妻双双外出务工经商。核心家庭可能由于承担丈夫与父亲角色的男性劳动力外出流动而因此变成残缺核心家庭,由于成年子女的外出流动而因此变成空巢家庭,主干家庭可能由于青壮年夫妻的外出流动而因此变成隔代家庭。(3) 人口大规模流出导致农村家庭成员之间的空间分离,形成三大留守群体,残缺家庭大幅度增多,对家庭稳定性形成强烈冲击,同时产生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对几个不同区域的对比研究发现,达州、南充等人口流出规模较大的区域核心家庭占比低,而空巢、隔代等不完整家庭非常普遍。这类残缺家庭的保护功能严重弱化,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缺乏健康、完整的家庭生活环境,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人的多重属性由于家庭成员的空间分离及家庭的不完整而被迫割裂,是农村很多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本缘由。近几年农村很多破坏性事件,诸如贵州留守儿童缺乏照护被冻死,都是家庭成员分离造成的不良社会后果。这样的后果还在继续,并且日益加重,应引起关注与思考。

除了造成空间分离外,人口大规模流出还从另一个方面影响家庭稳定性。随着外出务工或经商,大量青壮年流动人口由传统保守的农村进入开放多元的城市,其内在的思想观念与外在的行为方式也相应地转变,尤其是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婚恋观。未婚同居、离婚等人口大规模流出之前在农村不被认同的现象越来越普遍。为了解决夫妻长期分居两地导致的生理与情感上的空虚,甚至存在临时伴侣、临时夫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违背伦理与法律的现象,导致离婚率上升较快。婚外恋、重婚等非正常甚至违法行为日渐增多,在很大程度上动摇了传统农村家庭结构的稳定性。

2. 传统家庭代际关系遭到破坏

人口迁移流动不但动摇了传统家庭结构的稳定性,而且削弱了农村社会的传统家庭代际关系。费孝通先生将我国传统家庭代际关系称作“反馈模式”,即 A 代抚养教育 B 代,B 代奉养 A 代;B 代抚养教育 C 代,C 代奉养 B 代。代际关系就这样通过世代代持续不断的物质与精神的互换取得平衡与传递,整个社会得以再生产。(4) 在人口大规模流出之前,传统农村社会的家庭代际关系是有益于家庭养老的。年老的父母跟着一个儿子居住,或跟着几个儿子轮流居住,并通过自己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或生产劳动为直系家庭做贡献;儿子为已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提供生活上的照料与支持,包括吃、穿、住、用及生病后的护理等。传统代际关系在这种循环中达到平衡。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随着人口大规模流出,我国农村社会的这种传统代际关系普遍失衡,亲代养育

子代的成本持续上升,而子代无法赡养亲代的现象日益普遍和严重。(5)传统农村的代际关系是以长辈为核心,人口大规模流出以来代际关系的重心开始下行。外出务工或经商使得子女在家庭中的经济贡献更大,从而控制着家庭话语权,而老人的优势被削弱;子女们在供养选择上偏好有需求刚性的经济支持,而对于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则供给不足。很多老人不仅自己的生活得不到照料,反而要照顾留守的孙辈,负担和压力更大。虽然代际关系的重心下移,但第三代相当一部分成为留守儿童,其健康成长也同样值得关注。虽然外出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口受城市生活的影响,开始重视下一代的教育,但只是关注学校教育和知识的摄取,而不能给下一代一个健康、完整的家庭环境,忽视其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和成长环境。若隔代家庭中的孩子跟随父母一起迁移则老年夫妇形成空巢家庭或单身老人家庭,依然存在老无所养的问题。

3. 家庭养老的基础被削弱

养老方式是我国与西方社会差别最大的一个领域。西方是个人主义社会,人主要是以个人为单位的形式存在与发展,到年老时独自在家靠自己养老或进养老院。而在人口大规模流出之前的我国传统农村社会里,家庭成员为家庭贡献自己的劳动,家庭要为其提供诸如养老、医疗、救济等多方面的保障。其中最主要的是养老保障,养老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照料服务都由家庭其他成员共同承担。到年老时即使经济上自己有能力养老,若无儿女照护,需要进养老院,依旧会成为被可怜的对象。(6)研究表明,传统联合大家庭与直系家庭最有利于家庭养老,包括为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提供经济支持、为失能老人提供照护服务。(7)另一方面调查研究发现,农村常住老年人心目中最佳养老方式是与配偶共同养老,44.64%的被调查农村老年人持这种看法与态度;其次是子女养老,持这种看法的占39.51%;再次是政府养老,持这种看法的仅占6.70%。(8)说明流传了几千年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在经历了人口大规模流出导致的家庭成员普遍分离之后,仍然在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对于家庭养老的需求短期内难以发生根本性转变。然而,传统农村社会的家庭养老模式是基于家庭成员共同生产与生活这一重要前提和基础的。而人口大规模流出改变了这一前提与基础。儿女进城务工经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老年人的经济条件和物质生活,但同时导致家庭成员之间出现长时间、远距离的地理间隔,大大降低了农村老年人群照护资源的可获得性。无论是日常生活上的照料还是代际之间的情感交流、精神慰藉,老年人都无从获得或者可获得的相当有限。许多留守老人不得不选择独自养老或者跟老伴互相扶持养老,来自外界包括亲戚朋友街坊邻居的帮扶很少,村镇基层组织及政府对于留守老人的照料也基本缺失。留守老人只有从儿女在事业上取得的成就以及“隔代亲”中获得精神慰藉。农村家庭养老功能正在逐渐弱化乃至丧失,家庭养老越来越有名无实。而外出流动的青壮年一代人口对于自己的上一辈老人无力以传统的养老方式供养和照护,同时不再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抱以厚望,他们努力挣钱为将来进行投资和储蓄,尽早谋划自己年老时的生计。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必定会成为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家庭及政府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大难题。

4. 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经济功能弱化

与城市家庭最根本不同之处在于,人口大规模流出之前的传统农村家庭首先是一个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单位。我国传统农业属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其发展主要是通过家庭这个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单位来实现。家庭成员数量的多少及生产劳动能力的大小关系着整个家庭农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青壮年男性劳力是家庭农业生产劳动的主要提供者,在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生产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人口大规模流出的大背景下,传统农村家庭承担的农业生产组织的经济功能日渐减弱,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农村青壮年男性劳力大规模流出,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小农生产方式难以维持;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劳动不再是维持家庭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唯一来源,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经商所得远远高于从事传统农业生产所得。面对农业生产与外出务工经商如此悬殊的收益绝大多数家庭会做出理性的决策,选择由男性青壮年劳力“只身”或“夫妻双双”外出务工经商。青壮年农民本是农业生产劳动的主力军,其大规模外出流动后仍然不愿彻底放弃土地,于是把留守农村的老年人推到了农业生产主要劳力的位置,老年人农业劳动参与率的上升降低了农业劳动力的质量,对农业生产与新农村建设都具有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农村家庭的农业生产组织功能基本丧失殆尽,其主要经济功能表现为组织消费。而就业、收入的独立自主使得农村家庭成员之间原有的经济联系被削弱,彼此之间的经济依存度大幅下降(见表4)。

表4 四川农村平均每户劳力变动情况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平均每户整半劳力	2.76	2.73	2.87	2.79	2.78	2.17	2.07

四、对策建议

家庭是可以帮助人们度过难关的纽带,因此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人口大规模流出诱发农村诸多家庭问题,影响家庭稳定,进而成为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应该引起重视和认真应对。

1. 重视农村家庭发展

以降低人口大规模流出对农村家庭结构的负面影响、推动农村家庭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重点,实施积极健康的家庭发展政策,着重解决农村流动人口家庭在生产、生活、养老等重要领域存在的困难,切实提高其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研究制定旨在改善农村家庭经济、社会、文化生活的专项政策,综合提升农村家庭的生活品质。尤其要针对由于人口大规模流出导致的留守家庭、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分居家庭增多的实际情况,给予这些家庭政策上的支持与针对性帮扶。比如支持流动人口家庭、困难家庭人员特别是女性实现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特别要完善救助制度,推动特殊困难家庭共同发展,充分利用社会保障政策,增强家庭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家庭稳定。

2.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关注和解决养老问题是解决人口大规模流出之后农村家庭问题的关键。随着人口大规模流出,农村家庭的养老功能被大大削弱。目前 70 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最大。其年轻时劳动所赚来的辛苦钱基本上被建房、儿女结婚等家庭重大事项花费殆尽,实际上并未留下多少经济资源可供养老支配。虽然基本生活有外出务工的儿女给予支持,但大病、慢性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对家庭而言是个沉重负担,必须通过社会保障来加以解决。至于 60 岁之下的农村居民,大部分已有社会养老的意识与心理准备,政府应顺势引导其参加社会养老。人口大规模流出一方面在极大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养老的基础,另一方面对发展社会养老提供了更高的要求以及更多的可能性。政府应积极探索农村社会化养老方案,逐步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发展社会化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顾、健康诊治、特殊照料、精神慰藉等一体化的专业化养老公共机构与服务,逐渐达成养老责任从家庭向社会的转移。

3. 大力发展社区养老公共服务

人口大规模流出已经发展了 20 多年,很多农村居民已经清醒地意识到家庭养老的不现实性,开始改变养老观念,不排斥到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家庭养老将逐步向社会养老转变,农村养老公共服务资源的供需缺口有日渐扩大的趋势,这就需要投入更多的社会资源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在传统的家庭养老和完全的社会化养老之间存在着一种居中的第三条道路——社区养老,可以作为过渡手段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养老公共资源不足的难题。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指出,农村是熟人社会,在提供生活照料与精神慰藉方面,农村社区具有天然优势。邻里之间发挥着生活互助、情感支持的功能。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养老一方面生活环境熟悉、精神放松愉快,另一方面相对养老机构花费也少很多。社区养老服务的提供将对解决当前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资源不足以及精神生活寂寞空虚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地方政府要同时在硬件建设与软件环境上下功夫,即一方面农村社区要提供老年人活动场所,另一方面要增设居家养老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推进居家养老与社区扶助互相结合的养老模式,根据社区内老年人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提高社区服务对居家养老的支撑能力。

4. 推动家庭整体流动

家庭整体流动,可以彻底解决农村留守家庭问题尤其是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健康成长问题,这样的应对方式也最直接和有效。另一方面,家庭流动也可以彻底撒手土地,为土地的流转与集中、农业生产的规模化、机械化发展创造条件。家庭整体流动同时对城市中的公共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关心流动家庭在城市中的生存与发展状况,了解其具体诉求,使流动人口可以享受养老、医疗、教育等方面的市民同等待遇,彻底改变流动人口在城乡之间的候鸟式流动状态,从根本上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出所导致的家庭成员普遍分离及其衍生的许多社会问题。

5. 促进流动人口就近就地转移就业

成年子女流向城市务工经商作为整个农村居民家庭的一种理性选择,通常情况下会得到多数留守老人的理解与支持。但是存在一个迁移距离远近的问题。调查研究表明,流动人口迁移距离的远近与留守老人、儿童、妇女的幸福感呈反方向相关,流动人口就近转移就业更能兼顾家庭成员全方位的需要,对于代际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良好沟通以及整个家庭生活质量与幸福感的提升都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就地就近迁移的流动人口有更多回家的可能性,从而可以更好地顾及留守的老人、孩子和妇女,提高留守家人的生活满意度。这意味着流动人口就近就地迁移相对远距离流动更有利于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因此应加大力度推进中小城镇建设,具体而言主要是提高其对流动人口的吸引力及吸纳能力。同时完善农村各类土地流转和退出机制,从而把留守老人从土地上解放出来,以此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支持,促进农村家庭的健康、和谐与完整。

四川是人口流出大省,留守儿童和老人多、家庭结构畸形是其农村地区社会稳定最主要的“硬伤”。人口流动实质上是把人口红利贡献给了流入地,把问题留在了流出地,加大了区域及城乡间的差距,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流出地的发展,加快了传统农村的瓦解。这是城镇化尤其是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需要深刻思考并科学应对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鸿雁. 农村人口都市化与社会结构变迁新论——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带来的思考[J]. 民族研究, 2002, (01).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Z]. 2015.
- (3) 王跃生. 家庭结构转化和变动的理论分析——以中国农村的历史和现实经验为基础[J]. 社会科学, 2008, (07).
- (4)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人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03).
- (5) 贺雪峰.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变动及其影响[J]. 江海学刊, 2008, (04).
- (6) 李银河.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 (01).
- (7) 王跃生.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理论和经验分析[J]. 社会科学研究, 2010, (04).
- (8) 卢海阳, 钱文荣. 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06).